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3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各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戚国方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此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2,812.32 万元，系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范围。

2.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的专项说明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鉴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审【2012】684 号”鉴证报告。

3.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812.3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 年 3 月 21 日